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世興先生
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2026年3月26日以及2026年5月2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6年5月6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張世興先生為本行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關於張世興青島銀行獨立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青金覆[2026]158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青島監管局已核准張世興先生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根據相關規定，張世興先生自2026年8月10日起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自張世興先生任職之日起，范學軍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

有關張世興先生的簡歷、關於上述董事變更事宜的其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予披露的信息，請見本行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官方網站(www.qdccb.com)日期分別為2025年8月28日、2026年3月26日以及2026年5月6日的相關公告及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董事會對張世興先生的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6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友成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周雲傑先生、Giamberto Giraldo先生及譚麗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張世興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